

◎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

內政部 84 年 5 月 2 日台（84）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五二三號函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，依本簽證項目辦理。
- 三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，其簽證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電力工程

- 1.責任分界點、進屋線引接方式及提供配電場所之留設。
- 2.計費電表裝置方式。
- 3.系統單線圖、昇位圖、開關箱結線圖之設計。
- 4.受變電站內各高低壓配電工程配線之設計。
- 5.幹線及動力配線之設計。
- 6.照明、插座及其他用電器具之配線設計。
- 7.用電負載統計及電流計算。
- 8.故障電流計算及檢討。
- 9.電壓降計算及檢討。
- 10.功率因數計算及改善。
- 11.電壓閃爍檢討及改善。
- 12.特殊照度計算及檢討。
- 13.電力系統保護及協調。
- 14.電力諧波之檢討及改善。
- 15.接地系統之設計及電阻之檢討。
- 16.緊急發電、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計。

（二）避雷設備工程

- 1.避雷針及支持棒之設計。
- 2.導線之設計。
- 3.接地系統之設計與電阻之檢討。

(三) 電話設備工程

1.電話配管設計。

2.電話配線設計。

3.配線室及配線箱之設計。

4.配線管道、管道間及電纜支架之設計。

5.保安及接地系統設計。

(四)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。